饲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销售方）：河南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公正公平招标，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一）货物清单

名称	数量	质量基本要求
压片玉米	30 吨	一级，浅黄色或黄色，具有蒸汽蒸制的特殊香味，片状，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淀粉糊化度≥70%，容重＜300g/L，淀粉≥65%，水分＜12%。
膨化大豆	12 吨	一级，黄色或浅黄色粉状物，色泽一致，具有豆香味，无发酵、发霉、结块、虫蛀及异味等。粗蛋白质≥35.0%，粗脂肪≥18.0%，粗灰分≤5.5%，粗纤维≤5.5%，水分＜12.0%，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70.0%~85.0%，脂肪酸值≤85.0mg/100g。
豆粕	12 吨	二级及以上，呈浅黄色或淡棕色或红褐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无发酵、霉变、虫害及异味异臭。粗蛋白质≥43.0%，水分＜12.50%，粗灰分≤7%，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73.0%。
小麦麸皮	12 吨	一级，细碎屑状，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

		无结块，不得掺有小麦麸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粗蛋白质≥11.0%，粗纤维≤12.0%，粗灰分≤6.0%，水分≤12%。
种公牛专用预混料	12 吨	每千克预混料含铁≥200 微克，锰≥150 微克，硒≥70 微克，锌≥200 微克，铜≥200 微克，钴≥70 微克，维生素 A≥120KIU，维生素 D≥40KIU，维生素 E≥800IU，水分＜10%。 常规矿物质及维生素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饲料脱霉剂及瘤胃菌群调节剂(反刍先锋)	脱霉剂 500kg、瘤胃菌群调节剂（反刍先锋）2000kg。	脱霉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瘤胃菌群调节剂以酵母类益生菌等添加剂为主，并符合有关质量要求。

（二）货物质量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农药残留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乙方需严格保证提供饲料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保证新鲜、无毒、无污染、不发生变质。

（三）合同载明采购数量为最高数量，甲方实际采购不超最高合同约定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结算以供应商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价格

（一）根据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种公牛选育及培育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6-JT-1790-001.1.2B1）招标要求及中标结果，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量结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佰零

壹元贰角（￥400,701.20元）。

（二）本合同总价已经包含研发、原料、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乙方已经预计并自行承担可能因突发情况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订货方式及流程

（一）供货前的准备工作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考察组到乙方提供的饲料供应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现场查看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现状、生产全过程品质管控及持续供货能力等，同时乙方须制定应急供货预案，针对各类突发风险做好应对方案，保障货品能够及时交付，避免断供，具体考察时间由甲方确定，考察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货物的订购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提前向乙方订购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饲料，乙方按照甲方具体需求备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送至甲方饲料库验收。甲方对货物单独提出特别需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割、分装。

（三）突发情况预案

乙方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疫情防控、气象灾害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下，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　货物交接及验收要求

（一）货物运输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姚村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种公牛站。

2.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甲方要求分批供完。

3. 运输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乙方自理。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质、损耗、损毁等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货物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箱清洁、卫生、无污染，货箱要有苫布苫盖；装卸时轻拿轻放，文明操作。乙方应保证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不能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乙方应当遵守行车规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卸装完成前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将甲方采购的饲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随车携带所送批次饲料的质量检测报告及乙方送货清单，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对货物依照送货清单和质检报告进行清检数量验货，甲方对品种、质量初检、数量确认无误后入库。

2. 货物在送到时质检报告和送货清单应同时送到，质检报告和送货清单未同时送达或存在质量初检问题的，甲方将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换货工作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送的每批次货物都应当附质量检验报告，并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对本批次货物按照饲料检测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密封、签字，规范留样保存，以备后查。若乙方不能到现场实施采样留存工作，则应书面来函对甲方留存采样样品予认可。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全部饲料货物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供货完毕。

2.乙方按照每批次送货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周末，自然顺延一天），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批次货款，结算货款总额若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多余货款。

（二）财务及审计要求

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及第三方进行审计。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税收相关规定。乙方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供货的，供货每延误1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金额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等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甲方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张

经办人：贾

电话：

传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镇建业路8号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372-81815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滑县支行

账号：2598 7764 4250

2026 年 8 月 27 日